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56号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服从管理，积极参加思想改造；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27日被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36元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且沙华“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79.25元，账户余额3713.76元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